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 2026 年-2027 年 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服务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-2027 年 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服务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2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